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基金經費動支申請之審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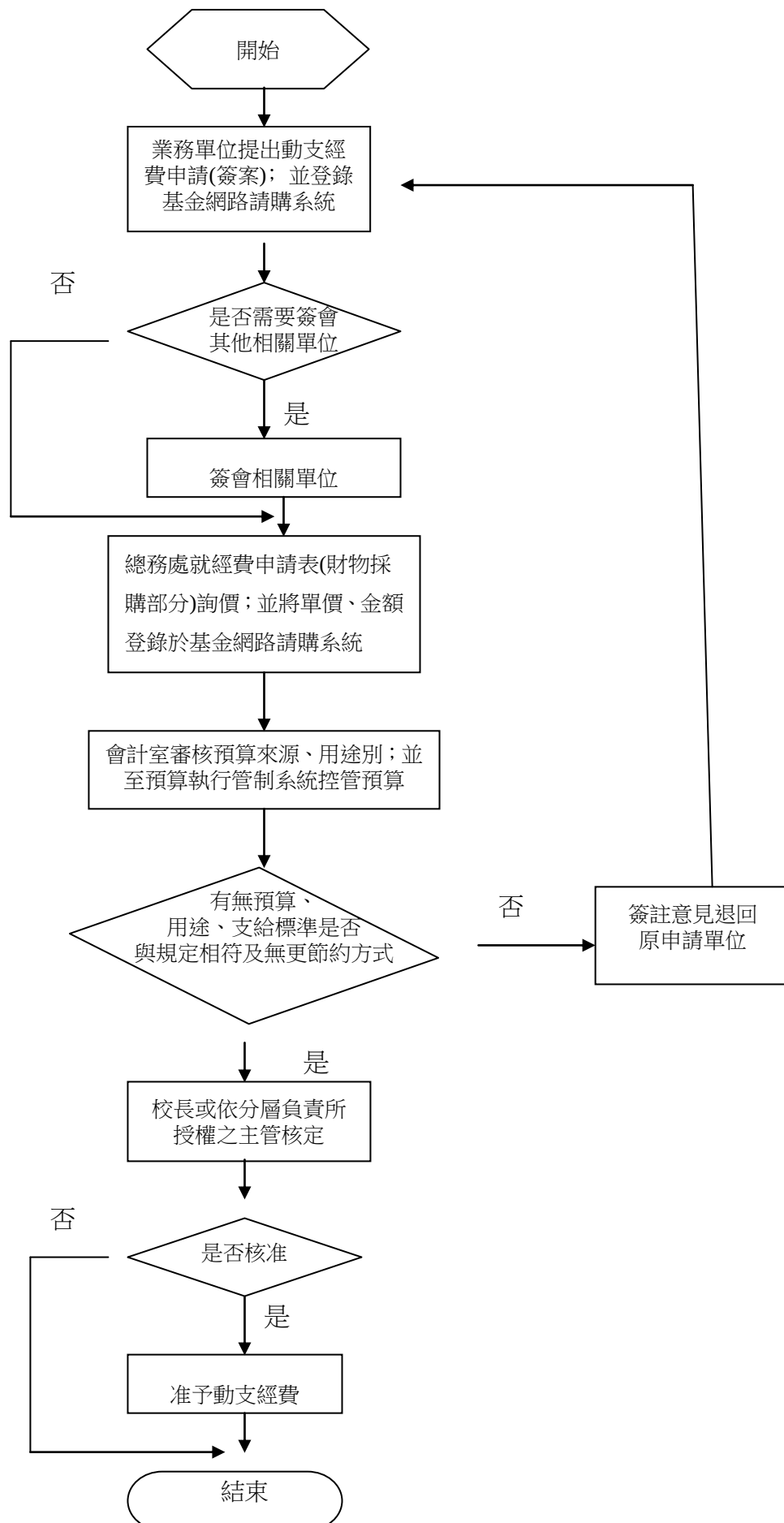
I. 作業要項表

項目編號	會 2-01
項目名稱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基金經費動支申請之審核作業
承辦單位	會計室
相關單位	各處室
起訖時間	每年 1 月至 12 月（經常性業務）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經常性業務）
注意事項	一、會計室承辦人員依政府機關內部審核之各種相關法規、規則、準則、辦法及條例，辦理本校涉及經費動支之申請、審核、撥款、核銷與預借案件之各項內部審核作業。 二、提醒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應本崇法務實之態度及誠信原則，各項經費動支，均須在分配預算範圍內，且科目用途須預算所定用途相符。會計室於執行內部審核時如有疑慮，業務單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作補充。 三、修繕工程或購置財物等各項採購案件，請依需要事先填單(並押請購日期)核准後方可進行採購，凡能一次辦理者，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以化整為零方式分批辦理採購。屬集中採購項目，不論金額多寡，應由總務處依集中採購方式辦理。各單位辦公用品、文具、影印紙、碳粉等，由總務處公開招標與廠商簽訂合約或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並由各單位向總務處領用。 四、因緊急、突發或迫切需要必須事先辦理以應急者，得專案敘明原因，並經校長或其所授權之主管核准後補辦相關行政程序。 五、會計室承辦人員於會辦經費動支等案件時，如發現有不妥（金額核計錯誤、與擬動支科目之用途不符、預算已無餘額、其他有違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規定等），應先洽業務單位作必要之補充或修正，若必須提出意見者，亦應力求具體、明確，並掌握辦理時效，另亦可建請業務單位尋求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因

	應，俾利政策或業務之推展。 六、會計室承辦人員應隨時注意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函有無新增或修訂。
相關法令	一、歲計類： (一)預算法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 (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五)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出差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六)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七)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八)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九)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及核發中央部會一級主管人員交通費處理原則 (十)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十一)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 (十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編製及執行補充規定 (十三)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十四)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二、會計類： (一)會計法 (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三)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四)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 (五)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六)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七)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八)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 (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 (十)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 (十一)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十二)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十三)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 (十四)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

	最高標準表 (十五)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十六)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十七)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三、審計類： (一)審計法 (二)審計法施行細則 (三)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 四、其他類： (一)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四)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相關規範及函釋 (六)災害防救法 (七)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八)主計法規輯要所收錄之其他相關法規
辦理方式	一、業務單位提出經費動支簽案，應敘明計畫經費來源、計畫辦理期程，另檢附相關計畫書、經費明細表及契約草案等供核，並登錄基金網路請購系統，列印動支經費申請單。 二、經費動支倘須由其他單位經費共同分攤辦理者，應先簽會其他相關單位同意，採購案需先簽會總務處，並應決定採購方式，再送會計室辦理。 三、會計室審核有無預算可供支應、計畫內容是否與預算所定用途或範圍相符、委辦案件有無敘明係依政府採購法、行政指示或行政協助方式辦理、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是否敘明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要件、是否至基金網路請購系統控管預算。如有不符者，先洽請原申請單位修正，無法即時改正者，則簽註意見退回原申請單位。 四、簽案經會計室審核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或依分層負責所授權之主管核准後，准予動支經費。
附件	附件一、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經費動支申請之審核作業相關表件

II.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基金經費動支申請之審核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基金經費動支申請之審核作業相關表件

一、財物請購(修)單

二、財物請購(修)單及支出憑證黏存單

三、費用動支請示單

四、費用動支請示單及支出憑證黏存單

五、教職員工出差通知單(集體)

六、委辦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七、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